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茲提述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佈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由於中國部分地區為對抗COVID-19的爆發而實施限制，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審核程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將因此延遲刊發及寄發，而本公司將無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年報。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發佈的「有關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進一步指引」），倘（其中包括）發行人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發佈的相關聯合聲明，在未與其核數師議定的情況下刊發了其初步業績，則發行人可延遲刊發其年報，初次延期最多為進一步指引日期起計的60天。經考慮本公司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的編製進度，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年報。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呂永超先生、陳化北博士及葉芯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克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